**赫山区**农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赫山区农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赫山区农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区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与规模建设，参与农村小城镇规模和建设的有关工作，参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指导全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4、组织拟订促进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

5、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

6、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等。

7、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肥料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8、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9、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0、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1、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与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对农产品产地安全实行分类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情况：根据工作职责，赫山区农业局共设16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工股、政策法规股、财务股、农业产业化办、科教站、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新农村建设股、粮油站、农业执法大队(农药监督管理股)、经作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招商办、植保植检站、土肥站、保险站。 2017年部门决算单位包括赫山区农业局本级及所属二级机构赫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赫山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赫山区能源办、赫山区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农广校)、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

人员情况：编制人数258人，其中财政补助人员208人，经费自理人员50人。年末实有人数329人，其中财政补助人员274人，其他人员55人。

**第二部分 赫山区农业局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赫山区农业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情况。收入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和发展类专项经费。

2017年度收入总计8709.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83.3万元，下降41%；支出总计6271.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00.2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收入支出包括农业扶贫资金，2017年已成立区扶贫办，扶贫资金由区扶贫办核算；二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8709.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收入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财政拨款收入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拨款收入37.8万元，三项占收入的0.6%；农林水支出财政拨款收入8566.6万元，占收入的98.4%；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收入92.9万元，占收入的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62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1.9万元，占总支出的36.6%；项目支出3979.5万元，占总支出的6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709.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83.3万元，下降4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271.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00.2万元，下降58%。其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收入支出包括农业扶贫资金，2017年已成立区扶贫办，扶贫资金由区扶贫办核算；二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271.4元，其中基本支出2291.9万元、项目支出3979.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00.2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一是扶贫资金划由区扶贫办核算、支出；二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8万元，占0.6%；农林水(类）支出6136.7万元，占97.84% ；住房保障(类)支出92.9万元，占1.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项（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区纪检监察派驻组工作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财政拨款支出37.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陈英魁、欧彩霞的死亡抚恤、丧葬费等。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2157.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4、农林水(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457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水稻集中育秧补贴和粮油高产创建示范片建设等。

5、农林水(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财政拨款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水稻病虫防控。

6、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财政拨款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检测。

7、农林水(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财政拨款支出32万元，主要用于农药安全监管和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

8、农林水(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财政拨款支出303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灾后补贴、救助等。

9、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300万元，主要用于对规模种粮大户生产补贴。

10、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财政拨款支出151万元，主要用于一化四体系及一二三产业的发展建设。

11、农林水(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财政改款支出12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新农村的建设。

12、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2410.4万元，主要用于休闲农业扶持及其他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3、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财政拨款支出50.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补贴。

14、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财政拨款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工作经费。

15、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财政拨款支出106.7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补贴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92.9万元，主要用于干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9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3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预算的4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31.4%。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车制度的改革，已有5台车辆交由区平台中心管理；二是紧缩接待标准和次数；三是原扶贫办已划为区独立核算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8万元，占2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占70.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车制度的改革，已有5台车辆交由区平台中心管理；二是紧缩接待标准和次数；三是原扶贫办已划为区独立核算单位。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运行经费支出：4.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维修保养、保险、过桥过路费、公车补助等。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11.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20批次，接待400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检查、调研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年初预算1675.8万元，比上年1176.8万元增加499万元。

2017年度决算收入8709.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983.3万元，下降41%。其中主要有污染防治专项减少3000万元、扶贫减少2499.5万元、其他农林水减少301万元。2017年度决算支出6271.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8500.2万元，下降58%。其决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收入支出包括农业扶贫资金，2017年已成立区扶贫办，扶贫资金由区扶贫办核算；二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91.9万元，较上年减少262.2万元，减少10.3%，主要原因一是原扶贫办已划为区独立核算单位，人员经费、业务工作、接待经费减少；二是公车制度改革，减少车辆5台；三是坚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紧缩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59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耕地地力监测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为了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充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根据资金的使用进度，本部门已组织相关股室开展了总体预算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尤其是上级专项资金已接受省厅的绩效考评，并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赫山区农业局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表